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第 47 次會議記錄

時間：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1:50

地點：本校本部第二會議室（樂活診所 4 樓，臺北市師大路 12 號）

主席：鍾志從主任委員

出席：田秀蘭委員、李佳芝委員、林烘煜委員、張芳維委員、張憶佳委員、許美姿委員、連群委員、曾育裕副主任委員、趙家琛委員、謝伸裕委員（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請假：李晶委員、許瑛珺委員、郭靜姿委員、潘淑滿委員、蔡志偉委員

列席：黃懷蒂執行秘書、盧萱專員、蘇奕翔工讀生

記錄：黃懷蒂執行秘書、盧萱專員

（委員總數：16 人，法定開會人數：8 人，實到：11 人）

壹、主席報告：

一、 確認委員出席狀況。

二、 宣讀利益衝突迴避事項：

審查委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 (1). 為受審研究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 (2). 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3). 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 (4).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 (5). 其他經審查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貳、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46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該紀錄於上次會議結束後經委員審閱已確認。

提案序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新案 1 件、變更案 1 件，共計 2 件，提請討論。	1. 201712EM010 新案「台灣兒童發展相關的基因生物標誌」：修正後通過。 2. 201704HM003 變更案「運動對特殊需求孩童執行控制的影響」：修正後通過。	1. 201712EM010 已獲 PI 回覆審查結果，複審中。 2. 201704HM003 已獲 PI 回覆審查結果，複審中。

二、 審查案件：

- (一) 報告107年1月1日起本委員會審查案件受理案件數及相關統計，請見會中附件一。
- (二) 報告107年3月10日至107年4月13日案件通過狀況，請見會中附件二。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新案 2 件、變更案 2 件，共計 4 件，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如委員有需利益迴避者，請自行宣告並迴避。
- 二、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案件表如下，詳細審查資料請見附件三，該資料已於會前一週提供給各位委員，先請兩位初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 三、主任委員/主席將於各案件討論時徵詢非專業委員意見，惠請委員踴躍發言。
- 四、新案共 2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201712HS022	本土化特殊教育人員實證教學 操作式能力三級介入訓練模式 成效之探討	2	9	0	0

投票人數：11 人、棄權 0 人、利益迴避 0 人、離席人數：0 人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本案已依初審意見完成修正，符合研究倫理原則，僅協同主持人研究倫理教育訓練時數未符合規定。
2. 法規：無。
3. 研究設計：研究方法為前後測實驗性研究設計，分實驗組與控制組，PI 並已考量提供控制組合宜之補償措施。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研究對象主要為教師，然因教學操作及錄影亦會影響參與教師班上之學生權益，主持人已依初審意見新增學生版知情同意書，敘明課程錄影的情況與影片使用相關事宜。
5. 知情同意書：本案已依初審意見完成修正，並針對不同研究參與者分別設計知情同意書。
6. 補償及賠償：對於控制組教師，本研究已規劃補償措施，於研究結束後提供研究團隊發展的公開線上數位學習平台資源。

決 議：修正後通過，追蹤頻率為一年。

修正要點如後：

1. 本委員會要求計畫相關人員需提供倫理相關訓練時數證明，目的為協助研究團隊人員於接觸參與者，或取得、分析可直接或間接辨識之參與者個資時，對保護研究參與者權益具備一定之知識基礎，以期於研究執行過程中貫徹保護研究參與者之研究倫理。
2. 若本案協同主持人不接觸研究參與者，不直接或間接取得研究參與者個資，惠請補充說明顧問實際協助之工作事項，並建議將該協同主持人改列為顧問，俾利本會予以免除顧問之研究倫理訓練時數。
3. 承前項，若本案協同主持人未改列顧問，惠請依本會規範，於案件發給核可證明前，完成一年內 1 小時或三年內 3 小時研究倫理教育訓練並提交研習證明。本會除實體課程，亦採認 CITI Program、TREE 等國外線上研究倫理教育訓練，或有其他線上教育訓練資源，亦可完成後提供研習證明（附課程內容），以利本會核判。
4. 若未完成教育訓練，然有以下資格者，得提出佐證文件，提請本會核判予以抵免：
 - (1). 曾於大專院校或其他機構教學保護研究參與者之研究倫理，一學期內達 2 小時
 - (2). 三年內曾擔任保護研究參與者倫理教育訓練講師
 - (3). 曾經出版保護研究參與者倫理書籍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201803ES014	臺灣新住民語文教學觀察之研究—以臺北市國民小學為例	11	0	0	0

投票人數：11 人、棄權 0 人、利益迴避 0 人、離席人數：0 人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本案已依初審意見完成修正，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2. 法規：無。
3. 研究設計：無。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本研究招募參與者方式為，先取得校方同意，後邀請教師與行政人員，並透過教師以兒童家長或監護人版知情同意書，招募學生參與者，過程合宜。
5. 知情同意書：已依初審意見補充教師與行政人員版知情同意書內容，並新增兒童家長或監護人版本同意書及兒童參與研究說明書，以符合參與者閱讀理解能力，善盡知情同意程序。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 議：通過，追蹤頻率為一年。

本案已依初審意見完成修正，本會予以通過。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五、變更案共 2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201706HS018	幼兒繪畫發展之跨文化研究：臺灣、南韓、穆斯林社群	11	0	0	0

投票人數：11 人、棄權 0 人、利益迴避 0 人、離席人數：0 人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無。
2. 法規：依主持人說明，中國大陸義烏市當地教育主管機關並未要求知情同意書之填寫。
3. 研究設計：無。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無。
5. 知情同意書：鑒於穆斯林家長對於簽署知情同意書有所疑慮，本研究擬發放研究說明書，改以口頭同意方式取代知情同意書簽署，並已取得參與幼兒園之園長及教師簽署參與研究聲明書，達到知情同意目的。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 議：通過。

本案知情同意方式變更符合研究倫理原則，本會予以通過。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201708HM004	從認知科學觀點進行醫療體系推動非都會區幼兒早期親子共讀介入成效的長期追蹤評估研究	11	0	0	0

投票人數：11 人、棄權 0 人、利益迴避 0 人、離席人數：0 人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本案變更之協助收案研究助理，已依本會規定完成研究倫理教育訓練時數。
2. 法規：無。
3. 研究設計：無。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無。
5. 知情同意書：配合研究助理及禮券額度變更，已修改各版本知情同意書相應的欄位資訊。
6. 補償及賠償：本次變更項目包含提高腦波研究提供參與者之禮券額度，經審查金額合理。

決 議：通過。

本次變更項目不涉及研究實質內容及風險之變更，本會予以通過。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3：10。

備註：

-
- 一、 下次開會時間為 10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1：50，地點為校本部第二會議室（樂活診所 4 樓，臺北市師大路 12 號）。
 - 二、 因各委員平日業務繁忙，研究倫理中心排定所有各委員均能出席之會議時間實有困難，請各委員盡可能出席，若不克出席請務必向研究倫理中心請假。不便之處，煩請見諒！